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鄭先生以擔保人身分訂立認購協議，以對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須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根據認購協議，鄭先生須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於完成或之前簽立擔保契據，以擔保債務人準時履行及恪守其根據交易文件的責任。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以初始換股價(即1.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全數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99,009,9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事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或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擔保為鄭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為擔保作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擔保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與鄭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貸款、公司貸款及債券投資。

擔保人：鄭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成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目的在於為債務人在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認購協議，鄭先生須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於完成或之前簽立擔保契據，並擔保債務人在交易文件下須承擔的責任會得以準時履行及恪守。

認購協議之目標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 (2) 本公司向投資者送交一份本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及公司狀況良好證明書的正本或由董事或本公司註冊代理人核實為真確的副本，證明書須由其註冊代理人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一星期發出；
- (3) 債務人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當日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完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考慮此點時須顧及完成日期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

- (4) 各名債務人須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其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
- (5)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送交一份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妥為召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錄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董事妥為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記錄董事會已批准、確認、追認及／或授權：(a)於完成時簽立認購協議及圓滿完成其項下本公司所擬之一切交易；(b)簽立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書；(c)根據認購協議創立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d)發行所有根據債券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需要發行的換股股份；(e)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的名稱收進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名冊中，列為就此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就其為證書印下印鑑；及(f)本公司履行其在認購協議、債券條件及其他於其項下擬簽立的其他文件及協議的其他責任；
- (6) 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送交：(a)本公司及擔保人妥為簽立的認購協議正本；(b)擔保人妥為簽立的擔保契據正本；及(c)本公司妥為簽立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書正本；
- (7) (a)取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買賣；(b)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時並無遭撤回；及(c)(如適用)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已經取得；
- (8) 自認購協議當日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9) 本公司向投資者送交擔保人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而正本須經律師簽署核證。

投資者可按其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列先決條件(1)、(2)、(3)、(4)、(5)、(6)、(8)及(9)的整體或任何部份。上列先決條件(7)不可由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豁免。

如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有任何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投資者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訂約各方可解除及釋放各自在當日將予發行及認購(視情況而定)的可換股債券方面的責任，訂約各方亦可解除及釋放其各自在認購協議下就發行及認購(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方面的責任。

向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只要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份乃屬發行在外，則鄭先生須確保在所有時候：

- (1) 彼留任董事會主席；及
- (2) 彼仍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20.00%的最大單一股東。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鄭先生須於完成或之前簽立擔保契據，擔保債務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其在交易文件下向投資者所負的責任。

根據擔保契據，鄭先生須(其中包括)訂立契諾向投資者保證，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發行在外，彼(其中包括)：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惟根據其已經創立的現有抵押出售全部或部分之20,000,000股股份除外；
- (2) 盡一切努力直接及間接支援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 (3) 盡一切努力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會被改成對投資者的利益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 (4) (a)盡一切努力令本公司全面遵守交易文件及一切合適法律；(b)果斷採取一切及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其在擔保契據下的責任；及(c)盡一切努力使本公司及時採取一切行動以遵守其在交易文件下的責任；及
- (5)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向投資者提供其要求及認為在履行及釋放其於交易文件下的職能時需要的資料。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當日，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投資者則須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付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100,000,000 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三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每個季度付息，最後一個付息日為到期日。
違約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條件於到期應付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逾期款項將自到期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全數付清逾期款項當日止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15%計息。倘違約情況持續，相關利率將由投資者其後按相同基準重新釐定，並將按投資者釐定的間隔期間複合計算。

為免生疑問，該違約利息須於額外款額(定義見下文)以外支付，而收取或申索該違約利息不會損害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收取額外款額的權利。

「**額外款額**」指就截至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該等通知內訂明的任何贖回日期(包括到期日、稅務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因稅務原因贖回」分節)或相關事件認沽日(定義見下文「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分節)或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日期) (**釐定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A)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釐定日期止(不包括該日)期間，按未償還本金額(或如為部分贖回，則將予贖回的未償還本金額部分)以年利率15%計算得出的溢價(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於釐定日期或之前累計的利息)減去(B)於釐定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所有利息的餘額。

到期日 : 最終到期日或提早到期日當日。

債券持有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於提早到期日前至少十五個曆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最終到期日提前至提早到期日。

換股權 : 在債券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全額或可換股債券本金單位1,000,000港元的倍數，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予兌換。

倘在換股後及因換股導致股份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換股權獲行使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不會就此作出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

換股期 : (i) 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或

(ii)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緊接有關贖回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換股價 : 於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可按照下文「調整事件」分節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港元折讓約8.18%；及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折讓約4.0%。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01港元，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99,009,900股換股股份，相等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2%；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初步換股價1.01港元，換股股份的總面值上限為9,900,990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換股權，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根據債券條件(包括因下文「調整事件」分節所述的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的換股價計算，如行使換股權時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超額的換股股份將稱之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未兌換款額**」)(按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有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將不附帶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債券條件贖回未兌換款額。

違約後復效及／
或留存

： 儘管換股期內有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惟倘若：

- (i) 本公司未能於定為贖回當日，就任何已要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款項，
- (ii) 因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分節)，導致任何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前屆滿，並須支付有關款項；或
- (iii) 任何可換股債券並未於到期日贖回，

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會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債券持有人妥善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足額應付款項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換股期內有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但如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於上述換股日前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足額應付款項，或換股期已於上述換股日前屆滿，任何在該日前已存入證書及換股通知以供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均須於相關換股日兌換。

調整事件

： 如發生下列事件，換股價可不時調整：

- (i) 有關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股款之股份(以股代息除外)，而不會構成下文(iii)段所述的分派；
- (iii)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交換為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須授出有關就此發行現有證券的任何該等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首次就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作公告當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
- (v) 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發行(按上文第(iv)或(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或(v)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換股債券除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首次就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作公告當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文第(vi)、(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是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直接或間接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須授出有關就此發行現有證券的任何該等權利)，或附帶可直接或間接兌換、交換或認購證券之權利，而其條款或會重新指定為股份，並且兌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應收每股股份的代價均低於首次就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或有關授出條款)之公告當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viii) 修改上文(v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附帶的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不包括按照該等證券發行時適用的條款(包括調整條款)所進行者)，致令每股股份應收代價於有關修改後減少，並低於首次就有關修改建議作公告當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是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提呈發售任何證券，其中有關於作為一個類別的股東有權參與其可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惟換股價須按上文第(ii)至第(vi)段作出調整(或如適用，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涉及的每股股份作價於相關交易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而須就此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現行市價**」指緊接該特定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面收取股息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到期贖回 : 除非按債券條件列明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款額(如先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以本金連同額外款額贖回通知內特定日期(「**稅務贖回日期**」)當時未贖回的全部但非僅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債券持有人證明，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具有稅務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故本公司有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下文)；及
- (ii) 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

「**額外稅款**」指倘若法律強制規定削減或預扣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令本公司將需支付之有關額外款項，以使債券持有人收取毋須削減或預扣時彼等應收取之有關金額。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 : 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加額外款額，於相關事件認沽日(定義見下文)悉數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指(i)鄭先生及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債券條件)連同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通過任何表決協議控制的表決權，不再為本公司表決權的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持有人，或(ii)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較早者為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在適用情況下)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iv)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日(指可正常買賣證券的日期)。

「**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若股份當時並非在聯交所上市與買賣，指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相關事件認沽日**」為下文所指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以下較後發生者：(i)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至相關事件發生後第10個曆日止的期間，或(ii)以下日期後10個曆日：(a)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行使通知當日，或(b)倘若本公司未有發出上述通知，則為過半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生相關事件當日。

不作為的承諾 : 本公司不會就本集團現有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留下任何未償產權負擔,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擔保,或任何相關債務的保證或賠償保證,而沒有同時或已經授予可換股債券,與就任何上述相關債務而設定或存續的擔保同等的擔保、保證或賠償保證、或經過半數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批准的其他擔保。

「**相關債務**」指任何以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股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不論首次分銷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作為形式或代表或憑證的債務。

轉讓方式 : 債券持有人可按可換股債券全額或本金額單位1,000,000港元的倍數,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費用由該方負責,並須符合(i)債券條件;(ii)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iv)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要求(如有)。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候互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無分優次等級。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符合上文「不作為的承諾」分節所述不作為承諾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與將來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具有最少同等的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為繳足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確立有關權利的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登記日期**」指換股股份相關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與裨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投資者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貸款、公司貸款及債券投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或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途徑，理由如下：(i) 現有股東股權不會即時攤薄；及(ii) 倘若換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集團財務狀況亦會得到改進，有助於本集團鞏固現有業務、發展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以正常商業條款為根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306,166,5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更改或到期為止。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9,009,900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根據債券條件(包括因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調整事件」分節所述調整事件)而調整的換股價計，倘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應佔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不會附帶任何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債券條件贖回未兌換款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需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94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188.5百萬港元	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74百萬港元用於成立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擬用作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按於當時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 份之基準進行公 開發售，發售價 為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201.1百萬港元	(i) 約160百萬港元用 作發展及經營中 熙融資租賃(上 海)有限公司(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之財務 租賃業務；及 (ii) 約41.1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123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及經營中 熙融資租賃(上 海)有限公司之財 務租賃業務；及 (ii) 約41.1百萬港 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37百萬港元尚 未動用，且擬用作 擬定用途。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完成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始換 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	395,869,769	22.86	395,869,769	21.63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14.77	255,676,042	13.97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99,009,900	5.41
其他公眾股東	<u>1,079,886,689</u>	<u>62.37</u>	<u>1,079,886,689</u>	<u>58.99</u>
總計	<u>1,731,432,500</u>	<u>100.00</u>	<u>1,830,442,400</u>	<u>100.00</u>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40,630,202股股份由鄭先生持有及355,239,567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擔保為鄭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為擔保作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擔保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該日應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換股期」分節所載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換股價」分節所載之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擔保契據」	指	鄭先生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尚欠及應付投資者的所有款項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最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
「最終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各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購回授權及經擴大一般授權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鄭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已提供及其根據擔保契據將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交付有關可換股債券正式債券證書之日期（除非本公司與投資者另行議定，否則為完成日期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認購協議之日期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一個曆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不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將：(a)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對任何債務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c)對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構成不利影響之狀況、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最終到期日或提早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過半數債券持有人」	指	投資者，或倘有其他投資者以外的債券持有人時則指合計佔當時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之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代理人或代表
「鄭先生」或「擔保人」	指	鄭偉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就本公司如期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人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及鄭先生
「債務人保證」	指	債務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促使作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擔保契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以及不時可能訂立與據此所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